

华环审[2021]28 号

关于五华县美思居建筑材料厂年产 8000 吨 腻子粉、3000 吨瓷砖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五华县美思居建筑材料厂：

你厂报批的《五华县美思居建筑材料厂年产 8000 吨腻子粉、3000 吨瓷砖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拟租用五华县河东镇增塘村茶亭岗 4 公里处已建厂房（E115° 47' 9" ，N23° 53' 33" ）进行建设，东面为企业、南面为空地、西面为空置厂房、北面为山林，占地面积为 1500m²，建筑面积 1250m²。项目建设 3 条生产线，其中腻子粉生产线 2 条、瓷砖胶生产线 1 条，年产腻子粉 8000 吨、瓷砖胶 3000 吨。项目总投资约 3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。

二、2021 年 3 月 22 日，经局行政会审，认为环境影响

《报告表》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厂必须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厂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，持证排污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3 月 24 日

抄送：分局执法股、梅州森海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